

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38

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数字证书和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	23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质疑和投诉	27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一、评标依据	35
二、评标委员会	35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项目需求	5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封面	62
投标文件	62
二、投标正文	63
三、开标一览表	82
四、资格文件	82
1、资格承诺声明函	83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3
3、声明函	83
4、信用查询	84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8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38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82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38	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	39000000.00	382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采集设备400台及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中医临床知识库、中医活态传承创新系统、移动端等技术需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5.2建设周期：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

5.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告采购需求5.5。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2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祝世然、石素敏

电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邮箱：hnjgzb081129@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祝世然、石素敏

电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2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祝世然、石素敏 电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邮箱：hnjgzb081129@163.com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
1.3.2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338
1.3.3	采购内容	采购采集设备400台及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中医临床知识库、中医活态传承创新系统、移动端等技术需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1.3.5	建设周期	合同生效后10个月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培训、初验，终验等。
1.3.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8	质保运维期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负责为期3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工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	---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 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8）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9）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0）绿色建材 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2）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
--	--

		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1）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0	现场考察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1	投标答疑会	☐召开，会议时间：/，地点：/。☒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建设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建设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13. 1	分包	不允许
3.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4. 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 4.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项目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培训、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不得提出除中标金额外任何费用。
3. 4. 8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38280000. 00元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

		无效报价。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5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9.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5.4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5.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5.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采集设备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
6.6.1	签订合同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100条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21〕11号）规定。
6.7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u>60</u>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金额等同于第一次付款金额，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本项目全部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函，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次付款：本合同约定的系统上线完成后，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u>30</u> %； 第三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u>10</u> %；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代理服务费：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709011800000841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2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祝世然、石素敏 电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中医院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及其伴随货物。

1.2定义

1.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 1.3.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8质保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是本次采购标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优的货物和服务。

1.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现场考察

1.10.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分包

1.13.1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3.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构成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2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正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6）硬件产品信息一览表（如有）；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投标保证承诺函；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业绩清单；

15）项目需求偏差表；

16）其他材料。

（3）开标一览表

（4）资格文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声明函；

4）信用查询；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3.3.2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标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4.5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6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5投标有效期

3.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文件

3.8.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建设周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5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5) 唱标。

(6) 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5 评标

5.5.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5.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6 保密原则

(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中标公告

6.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6.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2.3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6.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中标通知书

6.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履约担保

6.5.1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签订合同

6.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6.5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7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纪律和监督

6.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10招标代理服务费

6.10.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0.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结论		

附件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划型标准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符合性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建设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建设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保运维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

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建设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建设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质保运维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业绩	4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合同项下对应的发票（部分即可），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

商务部分（25分）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质保运维期	4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免费质保运维期每延长一年得2分，最多得4分。
	培训计划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3分； （3）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安装调试	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装方案、运维服务方案、运行完好率、定期巡检（包括巡检方案及巡检人员）、提供备件保障、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及内容、安全管理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1）内容完整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得5分； （2）内容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45分）	项目需求响应	10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硬软件采购清单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1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需求理解	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对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规模、内容、用户和最终效果的理解、认知综合评分。（1）内容和深度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现状描述清楚，需求分析透彻，得5分。 （2）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现状描述清楚，需求分析一般，得2分。 （3）内容和深度不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一般，现状描述不清晰，需求分析不透彻，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设备选型配置、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与院内系统对接，支撑医院信息化建设，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是否可扩展，等进行综合评分。 （1）满足项目需求，建设内容完整，技术先进，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2）项目建设内容较完整，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得7分； （3）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很差：得1分； （5）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期间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保密管理、项目调试、项目验收、档案归档等以及合理化建议等。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

	实施方案	10	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好，得10分； （2）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有待提高，得7分； （3）整体实施方案一般，得4分； （4）整体实施方案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方案或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	10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规模、项目周期要求等方面投入项目实施团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实际需求，提供阶段人员计划。 （1）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方案详实，人员职责清晰、针对性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专业技能、有类似项目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方案较详实，针对性较明确、有具备专业技能的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7分； （3）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3分。 （4）不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不可行、方案措施差得1分。 （5）未提供拟投入人员材料不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 方： 郑州市中医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2项目概况：当前，国家公立医院改革进入深化提质新阶段，《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公立医院改革需始终坚守“以公益性为导向”的核心原则，同时强调要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独特优势，将中医药传承创新融入公立医院服务体系，构建中西医协同发展新格局，为深化医改提供重要抓手与特色路径。

第二条 采购内容和供货要求

2.3合同项下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4合同项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2.5合同实际价款按甲方实际接收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第三条 项目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四条 技术资料

4.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同时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类人员需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4.3乙方需在项目竣工完成后30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以及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全部退回甲方。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期间及使用后，将资料归还甲方，同时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用于非合同目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信息泄露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4乙方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阶段提供过程技术文档，技术文档需按国家相关规范提交。主要文档要求如下（具体以监理单位要求文档为准）：

- （1）调研阶段：《调研报告》《安装部署计划》
- （2）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开发计划》《软件配置方案》；
- （3）需求分析阶段：《需求分析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 （4）实施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编码规范》《数据接口设计规范》；
- （5）测试阶段：《测试记录》《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包括：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用例、单元测试、接口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
- （6）上线阶段：《系统实施方案》《试运行报告》《试运行记录》；
- （7）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项目周报》；
- （8）交付使用：《业务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系统功能说明书》《程序维护手册》《应急服务响应方案》《签收单》；
- （9）程序安装包、安装步骤说明手册；
- （10）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档。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具体税率和分项价款详见附《采购清单明细表》。如因本合同税率、税金与国家税收政策不一致，以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合同含税总额不变。

5.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系统部署、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开发、上线、培训、初验，终验、质保、运维、专家论证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由金融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金额等同于第一次付款金额，保函有效期应覆盖至本项目全部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函，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次付款：本合同约定的系统上线完成后，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

第三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以下指定账户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前述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等问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6299C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0371-67447674

开户行：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账号：905002010900758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的，乙方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并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等额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全额兑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合同签订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文档内容进行审核；

7.1.2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1.3甲方有组织项目验收的权利，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果进行验收，出具结论性验收报告；

7.1.4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7.1.5甲方为乙方的驻场人员和现场实施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所需用品和办公场所改造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1.6在项目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7.1.7甲方对乙方委派到现场的人员不能达到项目实施、售后等要求的，可以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更换完毕，更换期间不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并向甲方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所需产品及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7.2.2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服务及成果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与第三方争议解决之前，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安排，保证甲方不会因此中断使用乙方的服务及其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施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遭受第三方的索赔、罚款以及为合理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如果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乙方除按照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7.2.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工作的实施，提交建设成果；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调优或完善；

7.2.4乙方应保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2.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合理解释、予以纠正；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

7.2.6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移动电话_____，邮箱_____），负责合同整体履行；指派_____为乙方驻场代表（移动电话 _____，邮箱 _____），负责现场实施。按合同要求完成交付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项目经理和驻场代表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代表，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更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乙方需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无故擅自更换一次项目团队人员，乙方需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

第八条 数据对接和功能扩展

8.1本期项目对接不仅包含与政策性要求的系统对接，还包含与现有系统之间的数据融合和数据的互联互通，凡涉及系统对接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接环境、接口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8.2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已有的系统牵涉到与本期合同内容数据对接或评级数据改造等，对接接口和数据改造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本期合同内容牵涉到的系统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不再单独计取费用；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8.3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为完成系统对接服务，在对接过程中的接口开发、产品替换、安装调试、软件授权等，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额里。

8.4项目实施和免费质保期内，本项目包含的软件产品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的流程优化、调整等（不牵涉功能增加），均需免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8.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清晰、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

8.7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后的后续服务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项目变更

9.1以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系统的技术参数、改变交付的时间与地点。

9.2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乙方逾期未回应的，视为对甲方提出变更要求予以默认。

9.3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9.4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9.5变更内容在合同清单内，按照合同清单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内容在合同清单外，由甲乙双方针对变更内容的价款另行协商。

9.6变更内容牵涉到本合同价款调整，在第2次付款时进行结算。

9.7甲乙双方就合同变更事宜未达成一致的，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0.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完成文档整理工作，系统上线运行稳定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初步验收论证，论证通过后完成初步验收工作，且期间未出现影响甲方运营的问题。

10.2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软件、硬件和相关资料，解决了软件使用过程中及初步验收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完成软件功能和性能测试，完成了项目初步验收并稳定运行__个月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乙双方、项目的设计方、监理方按本合同所列项目的内容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共同组织验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确认。

10.3在两个验收阶段中，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3日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为 3 年，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均从甲方对合同项下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需分项验收的，应当自本合同采购清单全部产品和服务均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运维和质保期；质保期内采用 本合同 11.1.2 款 要求的方式提供运维服务，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的硬件故障、软件升级提供免费原厂保修服务。

11.1.1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提供 / 人免费驻场服务，按照医院工作时间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按照医院的人员排班要求提供值班服务；驻场人员具备一定的行业工作经验，指导各科室使用系统，保障系统稳定、有序的为甲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数据迁移等）、系统维护等。

11.1.2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现场服务，包括：

各类使用问题进行及时排查处理；对甲方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应用系统使用操作指导；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受理、事务处理、故障排除；信息系统的流程改造；新增需求，新增内部、外部接口。通过定期巡检和排查工作，对维护性问题及时处理，对涉及系统BUG问题进行处理，做到尽早发现问题、尽快消除安全隐患、提前预防重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到各院区各科室走访，了解实际使用中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流程优化及改进建议等。

重大时间节点保障：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医院院庆日、重要接待活动日等重大时间节点期间，乙方须按医院统一时间安排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派驻不少于1名具备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驻场技术人员须携带必要的工具及备件，确保具备现场故障处理能力，其联系方式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并在服务完成后，到医院的信息科填写现场服务单。

11.2 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时间：乙方免费提供7*24小时服务。实时解决常见问题，系统故障后30分钟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如需现场支持的，将立即派常驻维护人员在2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4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8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应当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若超出前述要求的时间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1.4.1 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4.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1.4.3 拒收处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甲方选择上述办法之一的，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作为补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1.5 在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免费处理解决。

11.6对于因甲方从第三方采购的本合同范围以外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

11.7免费运维和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维护费，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第十二条 保密约定

12.1甲乙双方明确承诺严格对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保守秘密，不将此等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用作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将此等保密信息或独有信息透露给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人，除非经对方明确书面授权。

12.2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人透露上述甲方资料，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3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相关客户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对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平台敏感数据及项目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2.4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12.5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如有）应坚持最少够用原则，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免费运维和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约定

13.1本项目所有定制开发软件，知识产权均归郑州市中医院所有，且乙方应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的全部源代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对外赔偿等。

13.2乙方应并保证所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的（若有）、应用于本合同的所有系统软件等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许可权，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3.3本合同签订实施之前已产生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转移。在此合同基础上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4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开发软件、项目交付作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3.4.1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但仅限于本项目且甲方不得进行其他版本的复制，不得披露乙方技术，按照项目管理、验收、测评、测试需要向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或依法向政府及监管部门提供除外。

13.4.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13.4.3乙方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开发人员不可以以本项目申请任何相关的技术成果和专利。

第十四条 技术指导及培训约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容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合同项下，甲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技术材料、信息的，乙方同意给予相应的宽限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亦顺延相应的天数。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__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为标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__%。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甲方还应当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5.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工作成果交付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__日以上或者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5.4 乙方交付的受托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更换、修改或者重做）或者减少相应价款后接受乙方所提交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交付的受托项目交付成果累计经叁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__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5.5 除前文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每次____元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15.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全新的设备。乙方因更换设备造成合同逾期的，按照本条15.3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标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

15.7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费用、可得利益损失、因合理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乙方应提供确保通知可以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送达行为，应以专人送递、EMS等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如以专人送递的，以乙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如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则以实际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拒收或者退回的，则拒收或者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在发信通知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除此之外，甲方还可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若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前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本合同上注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不准确或变更前未通知甲方而导致不能通知或不能送达的，视为甲方已送达，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同时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

16.2 以上通知和送达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所引发争议的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司法程序。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双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另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相应顺延履行本合同，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7.3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9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19.3 本合同所涉及的正文、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2. 《分项报价表》

甲 方（盖章）：郑州市中医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2：《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项目需求

一、建设目标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以“引领公立医院数智化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医药智能化服务高地”为战略定位，深度融合AI、大数据等技术，将传统中医药理论与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创新性重构。该体系以数智中医药服务平台为核心，标准规范、安全管理、统一运维三大支撑体系为运行保障，构建起覆盖中医诊疗全链条、传承全周期、监管全维度的数智化服务体系，不仅提升以郑州市中医院为代表的公立医院体系数智化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更是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助力公立医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项目。

（1）战略定位：锚定公立医院数智化转型的时代坐标

深度锚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战略导向，政策中明确提出“强化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并要求“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开展疑难危重症诊断治疗技术攻关以及前沿医学科技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本项目以政策要求为根本遵循，确立“数智化驱动中医药服务升级，打造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中医药样板”的核心定位。通过深度融合AI、大数据等技术，聚焦中医“辨证难、量化难、传承难”的行业痛点，推动中医药诊疗从经验医学向循证医学转型。依托中医智能辅助诊断系统、临床知识库等核心建设内容，为公立医院开展疑难病症诊疗技术攻关提供技术支撑，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的精准性与科学性。同时，通过智能系统实现中西医诊断指标双向映射，精准对接政策中“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的要求，强化公立医院在中医药服务供给中的主体地位，为构建中西医协同的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注入核心动能。

（2）核心创新：重构公立医院中医药数智化服务的技术范式

1）智能辅诊：传统辨证与AI推理的深度融合

中医智能辅助诊断系统作为项目核心，构建“智能四诊—模型推理—方剂匹配”的闭环诊疗体系，通过跨模态融合技术实现中西医诊断指标的双向映射。系统整合名老中医医案构建的中医学大模型，可实时解析四诊仪数据并生成辨证方案，同步完成智能审方与用药安全校验。这种将传统辨证思维与AI算法深度耦合的创新范式，突破基层中医诊疗能力瓶颈，成为推动中医药现代化的核心引擎，为构建中西医结合诊断体系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加速优质中医资源的标准化下沉，推动不同层级公立医院间中医诊疗能力的均质化发展，有力支撑公立医院在疑难病症诊疗、分级诊疗落实等方面的高质量发展需求。

2）知识传承：强化公立医院人才培养与学术创新

中医临床知识库与活态传承系统构建起古今贯通的中医药知识传承数字生态。将名老中医经验转化为可计算知识图谱，通过虚拟诊疗与名医直播打破线下传承局限，形成“古籍数字化—经验模型化—传承场景化”的闭环体系。其构建的沉浸式传承场景，为公立医院培养中医药优秀人才提供丰富资源与创新模式，成为驱动中医药学术创新的核心基础设施。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有助于打造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提升医院中医药科研水平，开创传统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的行业新典范，推动公立医院在中医药领域的学科建设与学术影响力提升。

3) 文化层面：助力中医药文化传播及公立医院品牌塑造

构建融合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中医药文化生态体系，以郑州市中医药资源为核心，打造“学术传承—技术培训—科普传播”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全面集成本省优质中医药资源，依托大模型技术解构名老中医诊疗思维，构建沉浸式传承场景，实现“线上学习—虚拟实训—能力提升”的全链条赋能。这种将传统医学智慧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的模式，推动中医适宜技术与非遗技艺的活态传承，同步通过公众科普让中医药文化从学术圈层走向大众生活，提升了中医药服务的社会认知度与认可度。助力郑州市中医院等公立医院塑造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品牌形象，提升郑州市中医药文化自信与国际传播能力的同时，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迈向新高度。

(3) 战略展望：持续深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标志着郑州市公立医院体系中医药服务能力实现重大飞跃，引领中医药行业步入“数字赋能、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后续通过持续完善数智服务体系，可达成以下目标：建成中医药大数据专区，构建“数据—算法—应用”的数据要素价值链，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临床决策、科研创新等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借助中医智能化辅助诊疗体系建设，推动中医药辨证逻辑与诊疗方案的标准化输出，深度融入现代化医疗健康治理体系，提升公立医院在区域医疗服务中的引领作用；构建“互联网+中医药”健康生态，实现从单一疾病治疗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的跨越，全方位满足民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多元需求，持续深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效，为健康郑州、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坚实力量。作为中原地区中医药数智化转型的重大工程，该项目以技术创新破解行业传承与发展难题，以数智融合重塑服务模式与产业生态，正探索出一条贯通传统智慧与现代科技的中医药现代化路径，有望成为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标杆范式，为健康中国战略实施提供核心技术支持与创新实践样本。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应用系统开发、硬件设备采购等，具体规模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1.1规模数量

建设名称	规模数量	度量单位
一、应用系统开发		
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	1	套
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	1	套
中医临床知识库	1	套
中医活态传承创新系统	1	套
移动端	1	套
二、硬件设备		
四诊信息采集设备	400	台

本项目“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所需的基础能力支撑，由“郑州市区域中医药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提供。

三、建设范围

项目建设范围以覆盖全市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具体包括4家市属公立中医医院（见下表注1）、10家区属公立中医医院、178家公立中医馆、196家公立中医阁及乡村卫生院和村医。主要建设内容及服务对象如下表所示：

表1.2建设范围

序号	主要系统	核心功能	平台级别	部署范围	主要用户	备注
1	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	AI服务	市级	郑州市中医院	本项目大模型运营运维人员	
2	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	辅助诊断	市级	市属区属公立中医医院、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	医生、患者群众	各级医疗机构部署名单以建设期实际情况为准
3	中医临床知识库	学习科普	市级	市属区属公立中医医院、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	医生、患者群众	各级医疗机构部署名单以建设期实际情况为准
4	中医活态传承创新系统	学习科普	市级	卫健委、市属区属公立中医医院、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	卫健委中医主管科室、基层医护（年轻医生、西学中、护学中等）、各大名医工作室、卫健委中医主管科室、中医药产业从业人员、患者群众	各级医疗机构部署名单以建设期实际情况为准
5	移动端	移动终端	市级	卫健委、市属区属公立中医医院、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	卫健委、医护人员、药房人员、患者群众	各级医疗机构部署名单以建设期实际情况为准
6	四诊信息采集设备	辅助诊断	市级	卫健委、市属区属公立中医医院、公	医生、患者群众	各级医疗机构部署名单

				立中医馆、公立中医阁		以建设期实际情况为准
--	--	--	--	------------	--	------------

注 1:4 家市属公立中医医院中，郑州市第一按摩医院与郑州市中医院拟进行合并，根据设计阶段现状，合并尚未完成，因此本方案按照 4 家市属公立中医医院规划，项目实施中以建设期情况为准。

四、建设内容

（1）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

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融合AI与中医药理论，以AI模型训练为核心，深度融合中医“理法方药”理论体系，通过构建基于四诊特征（望闻问切）与中药基源数据的知识图谱，将经典配伍规则等转化为算法模型，以大模型技术模拟中医辨证思维，实现“症状—证候—方剂”的动态映射；结合中医临床知识库，依托具有郑州特色大量医案数据的深度学习，持续优化“方证相应”的诊疗规则库，为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等应用系统提供算法支撑；同时通过多模态数据解析技术，将舌象脉象等客观化指标与辨证论治体系结合，构建“证候演变—方剂调整”的动态推演模型，既让AI模型成为传承名老中医经验的数字化载体，又以模型驱动基层诊疗中的配伍禁忌检测、疗效评价等应用，形成“经典理论—临床实践—模型迭代”的中医药智能化服务闭环。

（2）移动端

为提升系统用户使用便捷度，顺应当前时代人们对移动端的依赖及使用习惯，本项目集合各系统核心功能，针对卫健委用户、患者群众用户、医护人员用户、药房人员用户四类用户分别开发移动端，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同时支持适老化改造和模块化设置，增加程序的适用性。

（3）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

中医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能化医疗，为中医现代医疗领域注入了全新活力。系统提供智能辨证施治、体质辨识建议，推荐中医处方，提供中医药健康宣教知识，开展中医诊疗服务业务指导，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服务水平。融合沉淀千年的中医理论与先进的现代信息技术，打通古今智慧的脉络，致力于全方位赋能医疗机构，为医疗机构提供高效的数据处理、诊断辅助及知识管理能力，支持大规模分布式部署。部署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结合中医药知识图谱、传承大数据库与AI技术，辅助医生完成中医诊疗的全过程，从患者建档、中医四诊信息采集，到中医辨证、名医名方的推荐，为医生提供了全方位的智能化决策支持。

（4）中医临床知识库

中医临床知识库系统主要包括医案、中药、方剂、疾病、古籍、临床路径、腧穴等各类主题数据库，利用郑州市医疗机构及互联网各类可靠来源文献资源，构建大规模数据库，包括文献典籍中医临床医案和医院临床医案，汇集全国不少于50位国家级名老中医医案、总量不少于20万份，收集中医古籍不少于20类、总量不少于2000册，汇聚覆盖候名、方名、病名、症形、经络穴位、药名、证名、证象等各类中医专业词汇。基于海量中医数据资源，形成融合中医药理论与临床、认知科学、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中医药信息处理智能技术体系，具备名老中医临床数据采集、分析挖掘、技术创新等功能。支持全文检索、视频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构建中医知识图谱，使知识呈现更加体系化、系统化，通过交互便利用户查询、

使用、梳理知识脉络，成为基层医生的好帮手和学习资料库，同时作为基础资源，支撑本项目其他系统应用及模型的训练。

（5）中医活态传承创新系统

系统是以中医药传承创新为核心，以郑州市中医药文化资源展示、中医适宜技术及非遗技术的在线学习、产学研创对接以及公众科普宣传为重点，融合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的综合性服务系统。系统全面集成本省、本市中医药优质资源，弘扬本地悠久深厚的中医历史底蕴，搭建中医药大家—专家—机构—产业—技术—学生群众的全链条生态体系。以名医临床经验的“活态”为体，通过视频、经验仿真模型详细刻画与再现名医临床经验特色技法，以体现临床技法与临床经验知识的灵活多变；以名医临床经验传承为用，利用智能技术构建名医智能体实现智能化传与承；以中医药创新为特色，利用中医理论与智能技术实现名医经验知识的归纳、优化、解释与应用。

（6）四诊信息采集设备

结合现代工程学、材料科学与生物医学技术，将传统诊断方法数字化、科学化，实现了高灵敏度、高精度的数据采集。设备内置系统无缝对接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可自动导入四诊数据，同步显示于电子病历中，帮助医生节省诊疗时间，用统一技术标准提高诊断规范性、统一性、准确性。四诊采集设备包括舌诊及面诊采集模块、脉诊采集模块以及相应的内置操作系统（包括参数设置、数据处理分析等功能）及显示模块等。

仪器拟部署于各医疗机构中医诊室，由医生操作，指导病人完成相关四诊流程。本次拟以基层中医馆、中医阁为主、大型医院为辅，铺设400台设备，拟每家机构部署一台，包括4家市属公立中医医院、10家区属公立中医医院、公立中医馆178家，公立中医阁196家，其余部署在巩义、中牟两个区县作为示范试点。四诊仪覆盖中医馆、中医阁（公立），建设期间根据示范工程项目需要按需部署。

五、建设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采集设备			
1	采集设备	1、医疗器械注册证上须明确注明具有“舌面信息”“脉象信息”“体质信息”的数据采集功能。 2、舌象特征自动分析功能：至少能提取舌色，苔色，胖瘦，厚薄，腐腻，裂纹，点刺，齿痕，剥苔等舌象特征参数，同时每个特征参数提供定性和定量结果，以及对应的参考范围。 3、舌象自动分区检测功能：可按照全舌、舌中、舌根、舌边（左）、舌边（右）、舌尖对舌体进行分区，生成舌象五区图，并提供各区域舌色和苔色的色彩空间参数，包含lab和RGB值。 4、面象特征自动分析功能：至少能提取面色，光泽，唇色等特征参数，能自动生成整体面诊结果。 5、面色自动分区检测功能：可按照全面、鼻、唇、眼周（左）、眼周（右）、眉（左）、眉（右）、脸颊（左）、脸颊（右）、额、下巴进行面部分区，生成面部十区图，并提供各区域的色彩空间参数，包含lab和RGB。可对面部的三庭比例进行分析，包含上庭、中庭、下庭。 6、脉象要素自动分析功能：至少应包含脉率、节律、脉力、紧张度、流利度等脉象可量化参数，提供量化参数的参考范围，若检测结果相对参考值偏高或偏低，通过↑和↓符号予以标识。可根据左右手寸关尺的六部脉象要素特征结果，自动给出整体脉象特征结论，便于临床评价干预治疗的有效性。 7、脉图自动分析功能：提供脉图诊断学科研中的常用时频域参数，至少应包含主波波幅h1、主波峡幅度h2、重搏前波幅度h3、降中峡幅度h4、重搏波幅度h5、主波时值t1、脉动周期t、收缩期时值t4、舒张期时值t5、升支斜率h1/t1、主波1/3处宽度w、弦度系数w/t等不少于18种脉图分析参数，并提供参考范围。若检测结果相对参考值偏高或偏低，通过↑和↓符号予以标识，便于单病种中西医结合的循证研究。 8、提供脉象报告：以多种展示形式输出脉象要素和脉图分析结果，至少应包含脉位偏差分析图、脉率偏差分析图、脉型要素分析图，脉象参数量化表，脉图特征参数表，具象地体现中医临床脉诊中总按对比六部脉象的手法，有效辨别脏腑总体状态。 9、脏腑和经络自动辨识分析：可通过舌面脉客观信息的采集分析，输出脏腑辨识结果和经络辨识结果。 10、脏腑辨识结果及关联证型自动分析，通过评星等级或其他量化方式对各脏腑状态进行直观展示，包含肺、大肠、心、小肠、脾、胃、肝、胆、心包、三焦、肾、膀胱。可根据脏腑状态评估结果，自动输出调养原则，并给出相关经典方剂，至少应包含证型、方剂名称和方剂组成，对临床决策予以提示。 11. 十二经络自动分析和展示：可自动量化分析十二经络的寒热虚实状态，并以柱状图形式展示十二经络状态评估结果，包含心经、小肠经、肝经、胆经、肾经	台	400

		、膀胱经、肺经、大肠经、脾经、胃经、心包经、三焦经，并以不同颜色分别标识正常、寒、热、虚、实状态。可输出中医经络调养原则及经穴调养方案，指导中医适宜技术的开展。 12、支持以 JSON、XML 等通用数据格式输出采集的四诊结构化数据，且数据结构需符合中医临床诊疗术语国家标准（GB/T 16751.1-2023），确保与中医多模态大模型的数据兼容性。支持HTTP，WebService方式与其他信息系统和平台对接。 13、支持图像颜色校准：可按照每个连接的设备，以设备拍摄的标准色卡（24色）进行颜色校准，校准后的色彩偏离值 ΔE 要在10以内，提升平台图像数据兼容性和一致性。		
1	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	中医药传承创新智能服务系统融合AI与中医药理论，以AI模型训练为核心，深度融合中医“理法方药”理论体系，通过构建基于四诊特征（望闻问切）与中药基源数据的知识图谱，将经典配伍规则等转化为算法模型，以大模型技术模拟中医辨证思维，实现“症状—证候—方剂”的动态映射；结合中医临床知识库，依托具有郑州特色大量医案数据的深度学习，持续优化“方证相应”的诊疗规则库，为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等应用系统提供算法支撑；同时通过多模态数据解析技术，将舌象脉象等客观化指标与辨证论治体系结合，构建“证候演变—方剂调整”的动态推演模型，既让AI模型成为传承名老中医经验的数字化载体，又以模型驱动基层诊疗中的配伍禁忌检测、疗效评价等应用，形成“经典理论—临床实践—模型迭代”的中医药智能化服务闭环。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中医智能审方大模型，疗效评价诊疗大模型，专家专病大模型，多源融合知识图谱构建，多层级语义消歧框架，配伍关系动态建模，中医诊断和个体化治疗评价，专家专病诊疗智能分诊与适配服务系统等。	套	1
2	中医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系统	中医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智能化医疗，为中医现代医疗领域注入了全新活力。系统提供智能辨证施治、体质辨识建议，推荐中医处方，提供中医药健康宣教知识，开展中医诊疗服务业务指导，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服务水平。融合沉淀千年的中医理论与先进的现代信息技术，打通古今智慧的脉络，致力于全方位赋能医疗机构，为医疗机构提供高效的数据处理、诊断辅助及知识管理能力，支持大规模分布式部署。部署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结合中医药知识图谱、传承大数据库与AI技术，辅助医生完成中医诊疗的全过程，从患者建档、中医四诊信息采集，到中医辨证、名医名方的推荐，为医生提供了全方位的智能化决策支持。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智能问诊，智能辨证，智能开方，智能治疗，体质辨识，智能语音识别服务，养生方案，智能化四诊采集等。	套	1

3	中医临床知识库	中医临床知识库系统主要包括医案、中药、方剂、疾病、古籍、临床路径、腧穴等各类主题数据库，利用郑州市医疗机构及互联网各类可靠来源文献资源，构建大规模数据库，包括文献典籍中医临床医案和医院临床医案，汇集全国不少于50位国家级名老中医医案、总量不少于20万份，收集中医古籍不少于20类、总量不少于2000册，汇聚覆盖候名、方名、病名、症形、经络穴位、药名、证名、证象等各类中医专业词汇。基于海量中医数据资源，形成融合中医药理论与临床、认知科学、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中医药信息处理智能技术体系，具备名老中医临床数据采集、分析挖掘、技术创新等功能。支持全文检索、视频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构建中医知识图谱，使知识呈现更加体系化、系统化，通过交互便利用户查询、使用、梳理知识脉络，成为基层医生的好帮手和学习资料库，同时作为基础资源，支撑本项目其他系统应用及模型的训练。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知识库构建，数据采集及前处理，分类检索，AI问答，知识图谱，中医基础库等。	套	1
4	中医活态传承创新系统	系统是以中医药传承创新为核心，以郑州市中医药文化资源展示、中医适宜技术及非遗技术的在线学习、产学研创对接以及公众科普宣传为重点，融合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的综合性服务系统。系统全面集成本省、本市中医药优质资源，弘扬本地悠久深厚的中医历史底蕴，搭建中医药大家—专家—机构—产业—技术—学生群众的全链条生态体系。以名医临床经验的“活态”为体，通过视频、经验仿真模型详细刻画与再现名医临床经验特色技法，以体现临床技法与临床经验知识的灵活多变；以名医临床经验传承为用，利用智能技术构建名医智能体实现智能化传与承；以中医药创新为特色，利用中医理论与智能技术实现名医经验知识的归纳、优化、解释与应用。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中原名医，豫医瑰宝，仲景学堂，名医直播间，传承资源，岐黄智医，名医教学视频生成，名医数字人，虚拟诊疗训练等。	套	1
5	移动端	为提升系统用户使用便捷度，顺应当前时代人们对移动端的依赖及使用习惯，本项目集合各系统核心功能，针对卫健委用户、患者群众用户、医护人员用户、药房人员用户四类用户分别开发移动端，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同时支持适老化改造和模块化设置，增加程序的适用性。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开方、远程复诊/咨询、仲景学堂，体质辨识，掌上药房。用药评价，煎煮审核，拆分大处方，煎药质量管控，代煎处方管理，医疗机构运营管理分析查询，医疗服务管理分析查询等。	套	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号：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正文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性质：地址：成立时间：年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月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建设周期	
建设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运维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须对所投标的做出明细报价。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于应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在区域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对所投设备标明制造商名称、品牌名称、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在区域。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制造商所在区域只填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地区。

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保持一致。

3、本表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6、硬件产品信息一览表（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CPU信息	操作系统信息	备注

注：1、当货物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服务器时，需填写CPU信息及操作系统信息。

2、本表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

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8、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9.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日期：

年月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建设周期				
3	建设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保运维期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15、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日期：年月日

16、其他材料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保证金	0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建设周期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四、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2。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文件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日期：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4、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